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孙小玲

填表人： 孙小玲

建设单位：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114687687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114687687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萤石球、水处理填料球				
设计生产能力	萤石球 13.5 万吨、水处理填料球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萤石球 13.5 万吨、水处理填料球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12、《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4、《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15 号，2024 年 5 月 11 日）； 16、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进湟里污水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 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TN	70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2、表5标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由于烘干、天然气燃烧汇入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DA001中颗粒物、氟化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5标准。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DA0 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	20	1
	氟化物		3	0.072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 表5标准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基准氧含量		9%	/

表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氟化物			0.02
总悬浮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 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 的浓度最高点	5.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 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生活污水	408
	化学需氧量	0.163
	悬浮物	0.122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总氮	0.02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含氟化物）	0.393
	氟化物	0.153
	二氧化硫	0.06
	氮氧化物	0.561
废气（无组织）	氟化物	0.156
	颗粒物	0.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6月21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15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全厂验收。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结合验收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江苏格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本次验收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72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萤石球	13.5万吨	13.5万吨	7200	已建成
2	水处理填料球	1.5万吨	1.5万吨	7200	已建成

2、工程分析

2.1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0m ²	4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850m ²	850m ²	
	成品区		850m ²	8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80m ³ /a	240m ³ /a	一般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	408m ³ /a	204m ³ /a	
	供电		100万度/年	100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风量7500m ³ /h	风量1600m ³ /h	一般变动
		雾炮机	风量2000m ³ /h	风量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备风量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TA001（风量 7500m³/h）处理烘干粉尘。

实际建设中：企业使用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TA001（风量 1600m³/h）处理烘干粉尘。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直接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的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3600\pi R^2v$$

式中：R-风管半径，m；v-断面平均风速，m/s；

本项目烘干线中烘干机筒体尾部设置管道收集，风管直径为 0.2m（原环评设计为 0.5m），断面平均风速约 10m/s，经计算，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1）排气量 Q 为 1424m³/h，因此 TA001 处理能力 1600m³/h 能够满足收集效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烘干线	YH2*20	1	1	与环评一致
	压球机	YH-10.0	1	1	与环评一致
	装载机	ZL50E	2	2	与环评一致
	铲车	J26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旋风+袋式除尘器	风量7500m³/h	1	1	风量1600m³/h
	雾炮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氟化钙污泥	含水率约 30%-70%、氟化钙≥40%、碳酸钙≥6%、二氧化硅≥4%	200000	200000	外购/陆运
球团粘合剂	硅酸钠	400	400	外购/陆运
液压油	矿物油	0.85	0.85	外购/陆运
天然气	/	30 万立方米/年	30 万立方米/年	外购/陆运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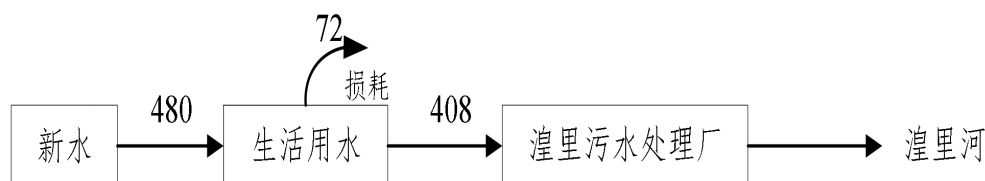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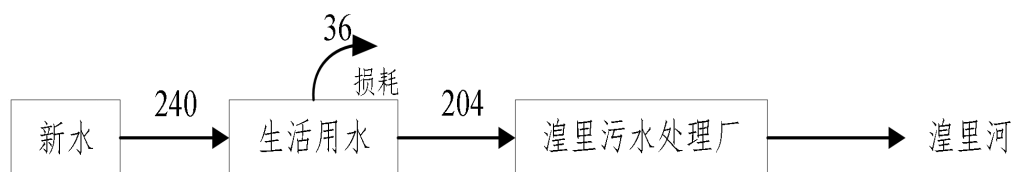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水量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员工 2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产生生活污水 408m³/a。

实际建设中：员工 1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产生生活污水 204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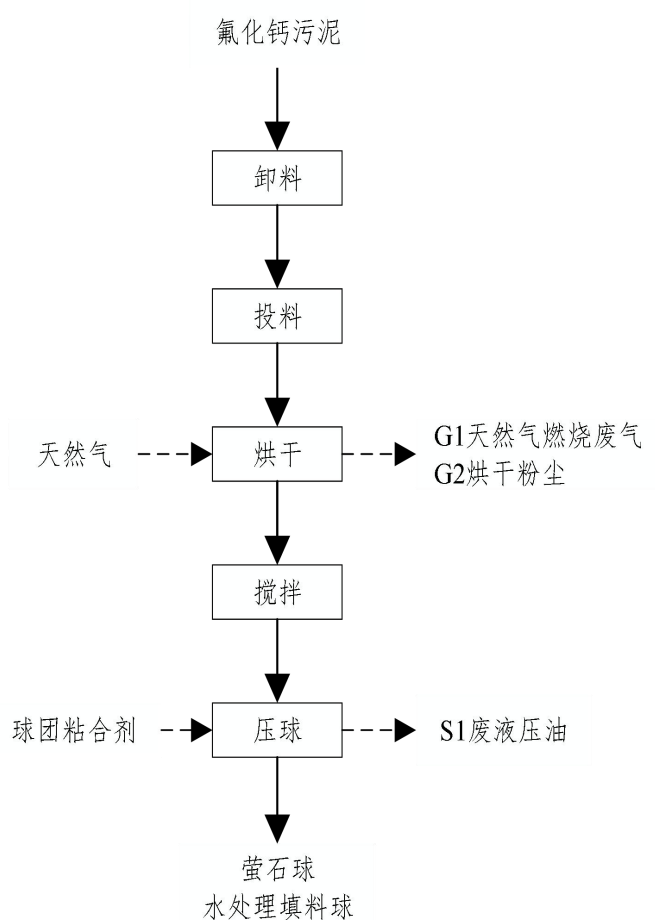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料：氟化钙污泥通过车辆运输至原辅材料区，本项目回收的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 30%-70%，因此卸料时无粉尘产生；

投料：氟化钙污泥通过装载机放入烘干线自带的料仓内，本项目回收的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 30%-70%，因此投料时无粉尘产生；

烘干：料仓内的物料通过漏斗落到烘干线输送带上，送入烘干机烘干，由天然气加热至 200-300℃，烘干后的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约 30%左右，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烘干粉尘 G2；

搅拌：烘干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烘干线配备的搅拌设备，添加球团粘合剂搅拌，由于输送带与搅拌设备连接处密闭，无落料粉尘产生，搅拌设备密闭运行，无粉尘产生；

压球：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压球机，密闭运行制成球状，无粉尘产生，压球机使用液压油作为压力介质，需定期更换，此工段会产生废液压油 S1；打包入库。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烘干粉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未收集的废气经雾炮机降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湟里污水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	3	1.5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38.808	38.808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68	0.68
4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0.1

生活垃圾产生量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员工 20 人，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建设中：员工 10 人，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湟里污水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烘干粉尘	氟化物、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雾炮机降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处，面积 20 平方米	一处，面积 20 平方米
危废仓库	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2、其它环保措施

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依托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12MACLJ0NH7H001V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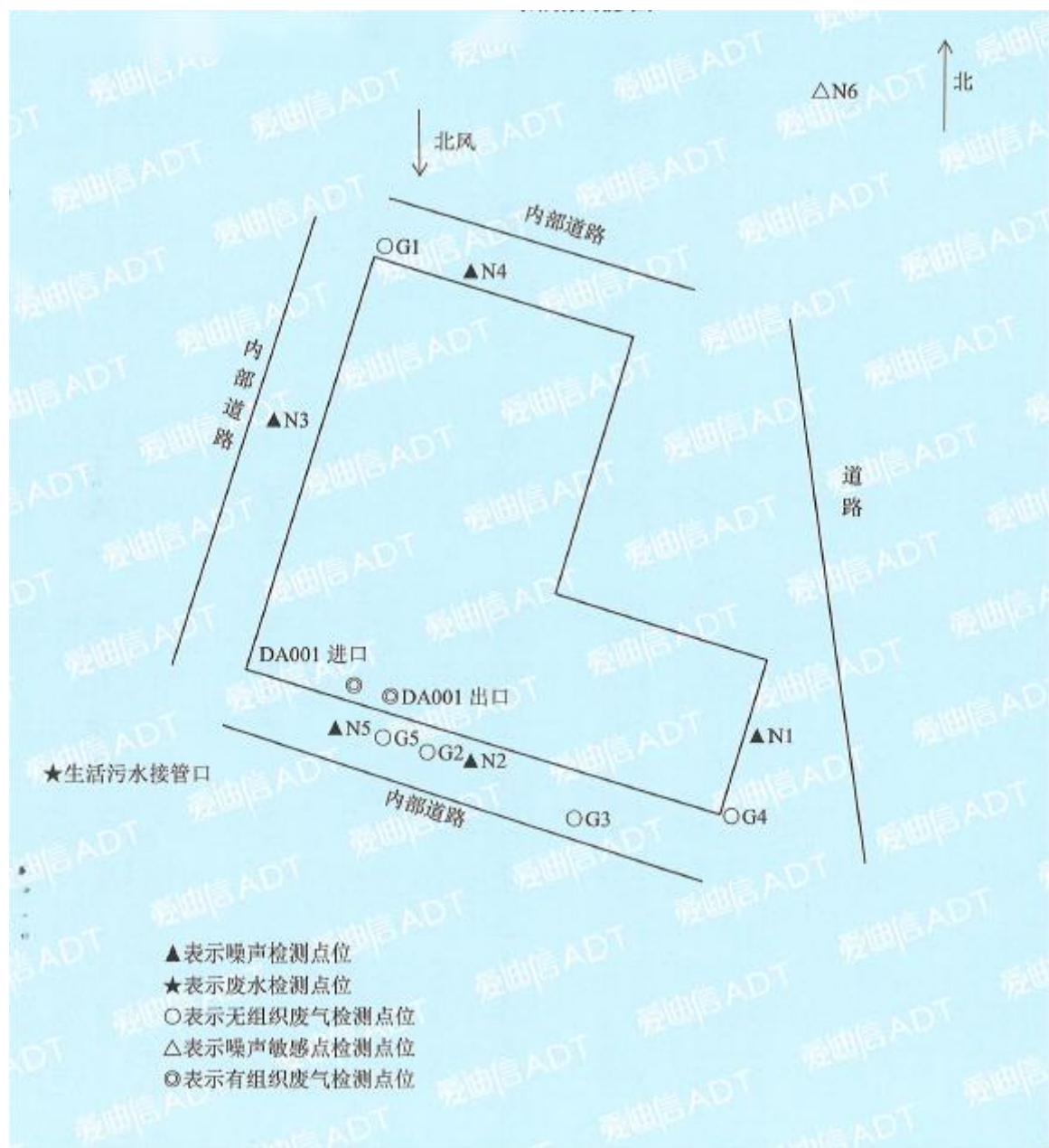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4、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萤石球 13.5 万吨/年、水处理填料球 1.5 万吨/年	萤石球 13.5 万吨/年、水处理填料球 1.5 万吨/年	无	无变动
		储存能力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村委花园路 118 号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萤石球、水处理填料球	萤石球、水处理填料球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图 2-3	图 2-3	无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无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TA001（风量 7500m³/h）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TA001（风量 1600m³/h）	风量变动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湟里污水厂集中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湟里污水厂集中处理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烘干粉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未收集的废气经雾炮机降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湟里污水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408\text{m}^3/\text{a}$ ，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0.163\text{t}/\text{a}$ 、氨氮 $\leq 0.01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93 、二氧化硫 ≤ 0.06 、氮氧化物 ≤ 0.56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ADT-X-F72 NJADT-X-F73 NJADT-X-F74 NJADT-X-F7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活度计	PXSJ-216F	NJADT-S-03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NJADT-X-F01 NJADT-X-F02 NJADT-X-F03 NJADT-X-F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	离子活度计	PXSJ-216F	NJADT-S-030

织 废气		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0~5 级	NJADT-X-H13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NJADT-X-D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

（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表 5-2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 空白	合格 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
化学需 氧量	8	1	12.5	2	25.0	—	—	2	
悬浮物	8	—	—	—	—	—	—	—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3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 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 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有组织	氟化物	12	2	—	—	—	—	100 %
	颗粒物	12	2	—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氮氧化物	12	—	—	—	—	—	
	烟气黑度	12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30	—	—	—	—	—	
	氟化物	24	—	—	—	—	—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测量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2/4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4.0	0	合格
2024/12/5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N、TP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车间噪声源	1 次, 选测 1 天
	闵市村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万吨/天)	负荷
萤石球	13.5 万吨/年	13.5 万吨/年	300 天/年	2024/12/4	0.043	96%
				2024/12/5	0.042	93%
				2024/12/16	0.042	93%
				2024/12/17	0.041	91%
水处理填料球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2024/12/4	0.0048	96%
				2024/12/5	0.0046	92%
				2024/12/16	0.0046	92%
				2024/12/17	0.0045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24/12/4	7.3	7.3	7.2	7.2	7.2~7.3	6.5~9.5	达标
		2024/12/5	7.2	7.3	7.3	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4/12/4	73	84	68	77	87.6	500	达标
		2024/12/5	96	101	93	109			达标
	悬浮物	2024/12/4	27	31	24	26	28.4	400	达标
		2024/12/5	29	27	33	30			达标
	氨氮	2024/12/4	39.7	40.7	37.2	38.4	40.3	45	达标
		2024/12/5	40.8	43.4	41.0	41.5			达标
	总氮	2024/12/4	67.4	68.5	67.7	65.4	66.6	70	达标
		2024/12/5	65.2	67.3	65.3	65.9			达标
	总磷	2024/12/4	1.37	1.97	1.80	1.76	1.9	8	达标
		2024/12/5	1.77	2.02	1.70	1.9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2.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2	2.1	
排气温度	℃	—	23	25	26	
排气流速	m/s	—	12.7	12.7	12.5	
烟气流量	m³/h	—	1441	1436	1418	
标干流量	Nm³/h	—	1319	1303	128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0.06	0.19	0.22	0.2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0251	0.000287	0.000257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12.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0	1.9	—
排气温度	℃	—	20	21	21	—
排气流速	m/s	—	14.3	14.7	14.8	—
烟气流量	m³/h	—	1612	1658	1672	—
标干流量	Nm³/h	—	1509	1531	154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0.06	0.15	0.11	0.12	3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0226	0.000168	0.000185	0.072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2.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1	2.0	
含氧量	%	—	20.9	20.8	20.8	
排气温度	℃	—	23	24	25	
排气流速	m/s	—	12.8	12.5	12.6	
烟气流量	m³/h	—	1445	1418	1426	
标干流量	Nm/h	—	1324	1293	129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2.1	2.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278	0.00284	0.0025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12.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8	2.02	1.97	—
含氧量	%	—	21.0	20.9	20.9	—
排气温度	℃	—	19.5	19.9	20.5	—
排气流速	m/s	—	14.8	15.4	15.3	—
烟气流量	m³/h	—	1674	1741	1730	—
标干流量	Nm/h	—	1552	1613	159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1.5	1.6	1.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233	0.00258	0.00272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	—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 级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2.1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2	2.1	
排气温度	℃	—	23	23	24	
排气流速	m/s	—	12.6	12.7	12.5	
烟气流量	m³/h	—	1426	1436	1418	
标干流量	Nm³/h	—	1305	1313	129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0.06	0.19	0.22	0.2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0248	0.000289	0.000259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12.1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2.0	2.0	—
排气温度	℃	—	19	19	20	—
排气流速	m/s	—	14.5	14.6	14.4	—
烟气流量	m³/h	—	1639	1653	1629	—

标干流量	Nm³/h	—	1526	1536	151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0.06	0.15	0.11	0.10	3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0229	0.000169	0.000151	0.072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2.1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2	2.3		
含氧量	%	—	20.9	20.9	20.8		
排气温度	℃	—	22	23	25		
排气流速	m/s	—	22	23	25		
烟气流量	m³/h	—	12.4	12.4	12.8		
标干流量	Nm/h	—	1398	1405	144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1.8	1.7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252	0.00239	0.0027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12.1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²	—	0.031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9	2.07	2.03	—	
含氧量	%	—	20.9	20.9	20.9	—	
排气温度	℃	—	18.9	19.6	20.4	—	
排气流速	m/s	—	14.8	14.5	15.1	—	
烟气流量	m³/h	—	1674	1640	1708	—	
标干流量	Nm/h	—	1557	1519	157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1.5	1.7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234	0.00258	0.00221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	—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12.0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7~2.5	1.7~2.5	1.7~2.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	—	13.3	14.2	12.8	—
	气压	kPa	—	102.24	102.21	102.2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颗粒物				0.5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244	0.211	0.174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72	0.310	0.341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25	0.291	0.358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51	0.259	0.2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氟化物				0.02
G1 上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G2 下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4.12.0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0~1.6	1.0~1.6	1.0~1.6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	—	12.5	11.6	11.4	—
	气压	kPa	—	102.55	102.57	102.5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颗粒物				0.5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243	0.211	0.174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70	0.311	0.342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23	0.294	0.359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50	0.260	0.2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氟化物				

G1 上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0.02
G2 下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5×10 ⁻⁴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4.12.0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7~2.5	1.7~2.5	1.7~2.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	—	13.3	14.2	12.8	—
	气压	kPa	—	102.24	102.21	102.2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5 厂区内		mg/m ³	0.168	0.175	0.245	0.279	5.0
采样日期		2024.12.0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0~1.6	1.0~1.6	1.0~1.6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	—	12.5	11.6	11.4	—
	气压	kPa	—	102.55	102.57	102.5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5 厂区内		mg/m ³	0.168	0.169	0.237	0.272	5.0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4.12.04	环境条件		阴；风速：1.7~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烘干	30W（功率）		1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45-11:50	57.0	22:01-22:06	45.7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1:53-11:58	58.5	22:08-22:13	46.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01-12:06	58.2	22:16-22:21	46.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10-12:15	56.5	22:24-22:29	45.4

▲N5	车间噪声源	生产噪声	12:21-12:31	73	—	—
△N6	闵市村	环境噪声	12:42-12:52	55	22:40-22:50	45
参考标准			—	60	—	50
监测日期		2024.12.05	环境条件		晴；风速：1.0~1.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烘干	30W（功率）		开（台）	停（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1m处	生产噪声	13:13-13:18	57.6	22:00-22:05	46.1
▲N2	南厂界外1m处	生产噪声	13:21-13:26	58.6	22:07-22:12	47.6
▲N3	西厂界外1m处	生产噪声	13:28-13:33	58.3	22:14-22:19	47.0
▲N4	北厂界外1m处	生产噪声	13:36-13:41	56.3	22:23-22:28	45.6
△N6	闵市村	环境噪声	13:52-14:02	56	22:38-22:48	46
参考标准			—	60	—	50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闵市村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量（吨）
DA001 排气筒	氟化物	0.0002	7200	0.001
	颗粒物	0.0025	7200	0.018
	氮氧化物	ND	/	ND
	二氧化硫	ND	/	ND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300	204
	化学需氧量	87.6		0.018
	悬浮物	28.4		0.006
	氨氮	40.3		0.0082
	总氮	66.6		0.0136
	总磷	1.8		0.0004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含氟化物）	0.001	0.393	满足
	氟化物	0.018	0.153	满足
	二氧化硫	ND	0.06	满足
	氮氧化物	ND	0.561	满足
废气（无组织）	氟化物	≤0.156	0.156	满足
	颗粒物	≤0.4	0.4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408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18	0.163	满足
	悬浮物	0.006	0.122	满足
	氨氮	0.0082	0.012	满足
	总氮	0.0136	0.02	满足
	总磷	0.0004	0.002	满足

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烘干	旋风+袋式除尘器	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39.3%，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19.66%，因污染物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中估算值，所以去除效率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放口浓度可达标，因此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雾炮机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中的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①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③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房东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排水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